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8〕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凤庆、永德、云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号)，现将2018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18年度“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要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

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加强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相关县根据县级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安排资金到具体项目,明确项目实施责任部门。

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备 注
凤庆县	90	贫困县
云县	66	贫困县
永德县	76	贫困县
合 计	232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